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根据穗发改投批〔2023〕213号文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现对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220050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8363010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15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760802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督电话：020-3818005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建设管理处）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四、项目概况：既有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位于白云区，立交桥长478m，引道长206m，宽13m，双向3车道。项目对现状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840m，包括拆除既有桥、新建双向4车道桥梁（标准宽16m），同时对上下桥位衔接段地面道路及两侧地面辅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含交通疏解）、排水、绿化、照明及环保设施等工程。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含外电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综合管线、环保设施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6823190.22 元。

六、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7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①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②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③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3月7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10时00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3月27日10时00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

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7、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

8、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9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联合体业绩的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

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成员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单位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可参照附件二的格式），明确约定双方拟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为主办方的成员。参加联合体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项目投标，如出现此类情况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注：（1）联合体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2）在评标环节，企业资信以联合体主办方的为准；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1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http://113.108.174.30:8084/entHome/index>）已完成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

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 则投标人选择企业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十五、关于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尚未登记注册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 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 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630103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5 楼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

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招标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

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中标后发现上述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承担不低于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本公司愿意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和接受全市通报并停止参与全市投标活动六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工作与责任：\_\_\_\_\_。

6. 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工作与责任：\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